

**烟台市蓬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烟台市蓬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 1 月

烟台市蓬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并发布烟台市蓬莱区教育和体育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一系列部署要求，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门户网站和信息公开平台聚焦民生关切的教育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强化工作措施，努力提高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意识 and 能力素质，推动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

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局对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建立由局机关办公室牵头，各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主动向社会公开群众关注的重点内容，涵盖：教育领域政策文件、教育概况、财务信息、民办学校、招生管理、学生管理、教师管理、重要政策执行情况、教育督导、校园安全、语言文字等专栏建设，重点公开招生入学、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等方面的文件，向社会公众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及时公布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883 条，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0 条，在“蓬莱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教育动态信息 489 条，视频号发布教育动态信息 54 条。持续深化推进蓬莱区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对《烟台市蓬莱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政策文件进行文字解读、负责人解读、媒体解读等多种形式解读，确保群众能广泛知晓政策，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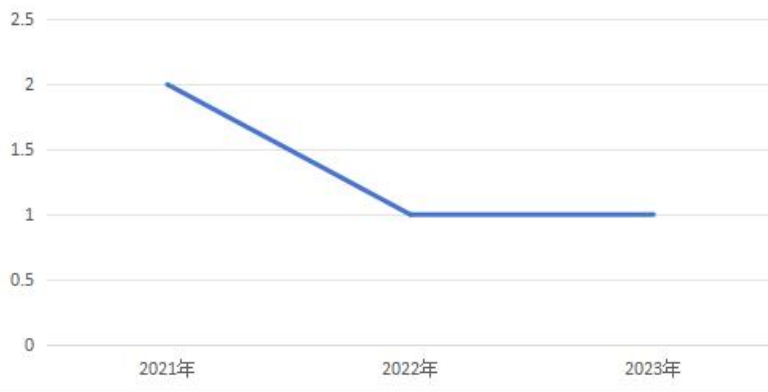


(二) 依申请公开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

流程环节，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2023年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1件，按期办结1件，总数与去年持平，主要涉及全区中小学校名录，无收费情况。

2021-2023年依申请公开数量对比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安全、规范，我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更新了《蓬莱区教育和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蓬莱区教体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按照公开流程进行信息审核，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均经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开，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教育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切实提高教育领域信息公开透明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紧紧围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这条主线，通过线上、线

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线上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公众号等多种平台，多形式、多途径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通过区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在“通知公告”“便民提示”“部门动态”等栏目公示信息 118 条，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领域信息 117 条。通过“蓬莱教育”微信公众号和“蓬莱教育 PLJY”视频号、“仙境蓬莱”推送教育领域最新动态，加强了教育宣传引导，营造了蓬莱教育良好氛围。2023 年，网上民声受理全区群众各类咨询建议、投诉举报共 211 件，办结率均达 100%，通过“12345”政务服务等热线受理群众诉求 2800 余件。通过媒体发表相关稿件 500 余篇，更新学校教育栏目 10 余个板块，共 1800 余条信息。

线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进学校、进社区，探索拓宽公开渠道，提高教育领域信息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2023年，我局主要负责人就政务公开工作听取专项汇报一次，对政务公开工作给予明确批示，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名，负责推进、指导教育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政务公开培训2次，组织人员对依申请工作流程进行细致学习，制定出台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考核制度，在全区24所中小学校设立政务公开信息专员，负责各学校政务公开监督管理工作，对各学校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通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一) 存在问题

我局在公开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学生管理、教师招聘等栏目受社会关注度明显提高，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大，形势较以前更加复杂。同时，我局承担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今年学校变化较大，学校信息公示数量比较庞大，导致学校层面政务公开在质量方面有所波动。

(二) 改进情况

为解决以上问题，我局将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增强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素质，提升政务公开信息质量和水

平。2023年，教育领域集中办公开展整改工作3次，指导学校工作人员修改错敏词汇70余次。同时，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在学校年终重点考核中的分值，在年度重点考核工作中对表现不佳的学校进行通报批评，增强学校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确保教育领域政务公开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度，我局严格遵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3年，按照上级要求，我局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透明和公众参与水平，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年度区教体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5件，其中人大建议1件，政协提案4件，内容主要涉及科教文卫、文化建设等方面。截至12月底，我局负责的建议、提案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所提出的问题得到解决。我局根据要求及时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复文在蓬莱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3年，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我局继续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接受上级部门的抽查，不断提高教育领域政策信息透明度；二是增强家校互动，及时开展“营商烟必行·公开邀您讲”政府开放月活动，邀请家长走进学校，参与评价和监督，不断创新完善活动的主题、内容和开放形式，更好地建设学校与家

庭、社会沟通的桥梁，扩大学校社会面的影响力。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烟台市蓬莱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1月10日